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承包内容及施工方案附后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元壹角肆分

（¥ 1909360.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会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施工方案;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发包人：

(公章)

分管局领导(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0HK6J5L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院 1046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林州市原康支行

账 号：1634660104000298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错误超出±5%范围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德斌；

职 务：监管支队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1783716080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404986 ；

联系电话： 1890385930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河南省鄢陵县陶城乡仓头村 3 组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高卓；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5070；

联系电话：0371-55155881；

电子信箱：319452157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31 号兰德中心 2605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主材进场前必须经甲方验收

①主材进场前,乙方应提供该批次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主材验收必须以《材料报验单》的书面形式进行,并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甲方认为相关材料需要现场取样送相关部门复检的,乙方应及时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签字认可或报验不合格,乙方仍私自使用材料的,甲方不予认可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等主要材料,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的品牌、型号和规格进行报验;甲方无相关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该主材的预算价提供 3 种以上样品供甲方选择,经甲方认可并签字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提供的样品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可由甲方在相关预算价范围内指定品牌、型号和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要求自行组织采购。

(2)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和程序施工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流程组织施工,无规范标准和流程的或甲方对施工工序流程有特殊要求的,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要求。因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导致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满足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有权拒绝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工程延期等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返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节点和隐蔽工程必须报验

①施工进入重要工序节点和隐蔽工程施工前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到现场查看验收。

②对于甲方、监理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拒绝在整改通知单上签字或未限期整改的,甲方或监理有权立即要求项目停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必须做好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的施工记录(包含施工前后的现场照片、录像资料等)。隐蔽验收记录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认可擅自施工或乙方未能提供完整施工记录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和结算。

(4)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定,现场设安全施工监督员,加强安全教育,施工期间乙方如有施工人员造成的伤害,相关责任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5)严格遵守工地所属办事处、环保局等主管单位关于环保、噪音等的相关要求,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一天给予乙方合同价款 0.5% 的经济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双方另行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施工，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设计、方案不符需要变动施工方案设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查看现场并出具的《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②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施工项目的，乙方必须在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和决算。③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少施工项目的，由甲方在施工前通知乙方，并在结算时扣除相应价款。④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施工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成交时审定预算价和成交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基准价格（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3 月份及（2025 年）1 季度中的不含税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审计报告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的质量保函,保函期限与缺陷责任期限相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遗留问题后返还,保函金额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乙方将《竣工验收单》报送甲方基建科等相关部门后按照通用条款规定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毕整改到位后进行决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工程 5 年，建筑装饰 2 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 的质量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审定金额 3% 的质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防水工程 5 年，建筑装饰 2 年，其他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完毕, 财政拨款到位后,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 乙方拒绝修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③工程竣工前,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 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的, 造成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设备或场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郑州市

建设单位（甲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 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 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 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 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 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1号院1046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承诺书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施工改造

承诺人：周仁天

手机：18903859304



附件五：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名称：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原康镇富康大道 1 号院 1046

法定代表人：周仁天

联系电话：18903859304

鉴于甲方拟在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所卫生间改造项目进行建设施工，为确保施工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施工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施工范围及工期

1.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工期：90 日历天。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二、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2.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加强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3.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4.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安全要求给予支持。

三、施工安全措施

1. 乙方应采取以下施工安全措施：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及时了解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
- (2)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通道，确保施工人员能够安全通行。
- (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如围栏、防护网、安全网等，防止物体坠落。
- (4)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设施，确保火灾事故能够得到及时扑救。
- (5) 施工现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救援。

2. 甲方应采取以下施工安全措施：

- (1) 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
- (2)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3)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安全事故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共同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3. 事故调查和处理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事故处理结果公正合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建设单位):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乙方(施工单位): 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